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购编号：WDSZ2019003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采 购 人：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采购代理：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7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委托，对（采购编号：WDSZ2019003、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所需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采购编号：WDSZ2019003
2. 招标项目及范围：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 2.1 名称：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 2.2 用途：工作需要
 - 2.3 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详见用户需求书）
 - 2.4 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采购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 2.5 采购预算：人民币¥7777.34 万元/年（3 年合计 23332.02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主体要求：
 -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投标单位财务报表或提供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 15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3.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2 业绩经验：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承做过一个面积 1000 万 m² 以上的环卫清扫保洁项目；（提供与政府方签订的协议复印件）。

3.3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8月28日0:00:00(北京时间)-2019年9月4日24:00:00（北京时间）

4.2 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4.2.1 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网站首页，在“欢迎进入网上交易服务大厅”下面双击交易信息，选择“交易公告”，点击政府采购，下载采购文件。

4.2.2 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登录区→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4.2.3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险）的金额：233万元

4.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险）提交截止日期：2019年9月17日09:00:00（北京时间）

4.2.6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19年8月28日零时至2019年9月4日24时止。

4.3 标书售价：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于开标现场缴纳，售后

不退)

4.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9月2日0:0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17日09:00:00(北京时间)。

5.2 开标时间：2019年9月17日09:00:00（北京时间）

5.3 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示，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4 电子版的要求

（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5.5 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6.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6.1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6.2 采购项目联系人：孟琪

6.3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 28 号

6.4 联系电话：0898-65374155

7.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7.1 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7.2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7.3 代理机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 3027 号嘉
汇新城汇商中心 31 层 3108 室

7.4 联系电话：13876019268

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7777.34 万元/年（3 年合计 23332.02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保证金 (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险)	1.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险）金额：人民币¥2, 330, 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险）提交截止日期：2019年9月17日09:00:00（北京时间）；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险）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落标的投标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采购公告及确认 投标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19年8月27日零时至2019年9月3日24时止。
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 2.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费率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8	项目前期费用	本项目前期调研策划实施咨询费用共计 49.6 万元，须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项目咨询单位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资产评估费共计 12 万元须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支付

	<p>给海口汇力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体金额以采购人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本项目环卫作业面积测绘费用约 56.9 万元须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分别支付给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海口市勘察测绘中心（具体金额以采购人与测绘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本项目公证服务费用金额约为人民币 2.39 万元,须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支付给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公证处（具体金额以采购人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p>
--	--

二、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

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海南）网 <http://xyhn.hainan.gov.cn/CreditHnExtranetWe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在项目公示时间之后，提供原截图。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原截图）。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

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由 6 章节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更正/补充招标文件。更正/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

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补充公告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更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8. 现场踏勘

8.1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委托项目咨询机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0.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4 本项目要求各投标单位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包括环卫服务费各项单价和总价）为有效报价。

10.5 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环卫服务费总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险）

11.1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险）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1.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险），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关于投标保函的要求

(1) 投标保函的受益人应为采购单位，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出具投标保函时应附上书面承诺该保函合法有效并接受社会监督的书面原件；

(2) 本项目的所有保函将随着采购结果公告一起公示；

(3)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函的保管和存档。

11.4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险）的退还

11.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落标的投标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险）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险）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险）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胶装壹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

版文件一份（U 盘，PDF 格式），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需打印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3.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投标文件均须盖骑缝章。**

13.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13.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在四个投标专用袋（包）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一包，单独另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一个包，并在投标专用袋（包）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WDSZ2019003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注：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六、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招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参加投标的代表须单独持投标保证金递交回执单复印件（或保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委托代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持身份证原件在签到处签名报到以证

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投标人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若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3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超出投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无异议的，各投标代表人应签字确认。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

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专家组成员：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采购人代表 2 名，合计共 7 名。

18. 评标

17.1 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程序”。

七、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险)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投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未附相关证明材料、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险)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项目相关费用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费率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3.2 项目前期费用

本项目前期调研策划实施咨询费用共计 49.6 万元,须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项目咨询单位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资产评估费共计 12 万元须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支付给海口汇力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体金额以采购人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本项目环卫作业面积测绘费用约 56.9 万元须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分别支付给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与海口市勘察测绘中心（具体金额以采购人与测绘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本项目公证服务费用金额约为人民币 2.39 万元，须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支付给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公证处（具体金额以采购人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

上述费用已包含在项目环卫作业费用经费中，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前予以考虑。

24.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八、关于政策性加分

25.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5.1.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3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5.2 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

25.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3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25.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5.4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的要求：

25.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4.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正确的金额,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 2、采购编号：WDSZ2019003
- 3、项目概述：为改善当地人居生产和生活环境，实现“生产发展、生态优美、生活幸福”，逐步拉近与主城区环境卫生质量的差距，实现美兰区下属乡镇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全覆盖，本项目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专业化环卫服务单位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提高美兰区环境卫生整体水平和市容环境质量，最终达到环境净化、道路硬化、村庄绿化、村容美化“四化”目标。
- 4、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777.34 万元/年。其中，环卫清扫保洁年度运营经费为 5950.98 万元，单价为 5.84 元/m²；垃圾清运年度运营经费为 1402.22 万元，单价为 153.67 元/吨；演丰镇垃圾分类年度运营经费为 293.10 万元，单价为 1.255 元/m²；公厕运营年度运营费用为 131.04 万元，单价为 13.10 万元/座。

序号	分项	单位	基准单价	年度经费（万元）
1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元/m ²	5.84	5950.98
2	垃圾收集清运	元/吨	153.67	1402.22
3	垃圾分类			293.10
3.1	演丰镇	元/m ²	1.255	293.10
4	公厕运营	万元/座	13.10	131.04
5	合计			7777.34

5、项目服务范围：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为灵山镇、演丰镇、三江镇（不含三江农场）、大致坡镇及各镇所辖村域。（最终作业面积以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及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6、项目服务期：项目整体采用“3+3+2”的合作年限模式。即每3年服务期满后，若服务期内服务单位整体绩效考核平均分不低于85分时，政府可根据相关规定与原服务单位以合理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续签。（如后续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7、项目服务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中标单位可在海口市注册成立独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具体运营管理，以提高本地化服务水平。

二、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范围、内容和要求

（1）清扫保洁范围

本项目作业范围：美兰区村镇范围内环境全覆盖的环卫一体化作业，包括灵山镇、演丰镇、三江镇（不含三江农场）、大致坡镇和三江镇所辖村域、村村通道路、水域作业面积和露天文化活动广告场所等，以及镇域范围内的国道省道等。（最终作业面积以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及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为明确外包作业范围及合理测算外包费用，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委托测绘技术服务公司对项目区域内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面积进行测量。根据测绘公司提供的测绘数据，本项目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面积共计10,184,728.31平方米（不含三江农场），其中，镇墟范围道路面积899,351.99平方米，绿化面积1,115.80

平方米、“墙到墙”面积 796, 664.22 平方米、水域面积 9, 1803.03 平方米、公共场所面积 488902.40 平方米；农村(除镇墟外)范围村村通道路面积 3, 311, 422.75 平方米、村域面积 4, 595, 468.12 平方米，详见表 2-1 项目作业范围及内容统计表。

表 2-1 项目作业范围及内容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合计	作业面积(m ²)	
			镇墟(m ²)	村域(m ²)
1	镇墟道路面积	899351.99	899351.99	0
2	绿化面积	1115.80	1115.80	0
3	“墙到墙”面积	796664.22	796664.22	0
4	水域面积	91803.03	91803.03	0
5	公共场所面积	488902.40	488902.40	0
6	村村通道路面积	3311422.75	0.00	3311422.75
7	村域面积	4595468.12	0.00	4595468.12
8	合计	10184728.31	2277837.44	7906890.87

(2)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 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和“墙到墙”区域、乡镇村庄内公共区域等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路面硬化范围内的杂草清理，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 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 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清掏、清洗保洁、维护及更新；

(4) 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5) 范围内（含水域、河道岸边）散落垃圾、畜禽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的清理和捡拾；

(6) 项目合作范围外，各村镇道路、水域保洁范围内应对可视范围内（如空旷地）的垃圾捡拾；

(7) 配合政府部门就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和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环卫作业人员发现责任单位门前“三包”的情况执行不到位的，应立即通过拍照、视频等方式取证，并上报政府部门。若责任单位在取证后 15 分钟内仍未整改，环卫作业人员应立即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执法取证。

(3) 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

(2) 普扫时间及频次要求

1) 镇墟范围

①人工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8:00，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完成一遍普扫；

②机械化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5:00 至 8:00，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2) 农村范围

①人工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②机械化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每周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3) 普扫作业要求

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4) 保洁时间及频次要求

1) 镇墟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5:00 至 21:00，每天巡回保洁；

2) 农村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8:00，每天巡回保洁。

(5) 保洁作业要求

1) 保洁车辆

①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③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2) 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6) 冲洗时间及频次要求

1) 镇墟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5:00 至 8:00，每天完成一遍冲洗；

2) 农村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每周完成一遍冲洗。

(7) 冲洗作业要求：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8)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道路路面、人行道、树池、绿化带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迹，无槟榔水污渍，无积泥积尘积水，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灰带和废弃物，构筑物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达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下水篦净，道路无尘见本色，车过无扬尘；

2)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范围内道路按保洁时间要求实行全区域全时段作业。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砖头瓦块、滴撒漏污物、雨水篦子夹藏的垃圾杂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要定时清洗，人行道及树池杂草要及时清除；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边沟、绿地，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不准随意倾倒，避免妨碍行人，不得焚烧垃圾；

3) 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服务单位负责，其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由服务单位负责清理、收集清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4) 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夏季高温季节要适时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

5)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镇容村貌；

6) 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垃圾每天至少清掏一次，每两天至少清洗一次，保持箱体干净；保持箱体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收集，箱体干净整洁、无污垢、无乱涂画张贴，箱体周围地面无洒

落和污水；及时维修、油漆翻新陈旧、破损垃圾箱，及时更换无法使用的垃圾箱，完好率不低于 99%；

7)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8)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

9) 公交站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10) 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如有）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11) 保持水域表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

2、垃圾收集清运的范围、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清运范围

将美兰区四镇的生活垃圾（如有开展垃圾分类，则为垃圾分类后的其他垃圾）收集并全密闭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量约 250 吨/日，运输至指定地点（最终垃圾收集清运的作业量以每日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2) 作业内容

1) 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2) 辖区内单位、居民小区、村庄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3)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

(3) 作业要求

1)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镇容村貌；

2)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垃圾和污水；

3)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4)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

5) 收集搬运过程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地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垃圾分类的范围、作业内容、目标和要求

(1) 分类范围

对美兰区演丰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暂进行四分类，即“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含大件垃圾），易腐（餐厨）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存放、处理、运输。（最终作业范围以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为准，作业面积以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2) 作业内容

1) 建立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如礼品兑换、上门回收等）鼓励、吸引群众参与垃圾分类活动；面向不同年龄人群团体提供一套针对性

强、可操作性好的立体化、全方位、精准的宣教体系；

2) 监督垃圾分类投放行为，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报告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3) 组织垃圾分类投放，保持分类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4) 将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到的垃圾或者从细分类垃圾箱中收集到的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将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及易腐垃圾运输至美兰区环卫局与演丰镇人民政府指定的暂存点，并对易腐垃圾进行堆肥等资源化利用，将其他垃圾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美兰区人民政府需解决垃圾分类存放点的用地，并无偿提供给服务单位使用；

(5) 开展垃圾分类的计量和管理等工作。

(3) 作业目标

1) 建立“四规范”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形成以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2) 通过垃圾分类项目，将新的环保规范要求和技术分类理念植入百姓的分类活动中。利用垃圾分类智慧化模式，形成人人参与、合力创建的良好氛围，形成多元化、立体化、智慧化、可持续的垃圾分类模式，实现 2020 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的目标。

(4) 作业要求

1) 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环卫局提交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经区环卫局批准同意后执行；

2) 广泛发动党员干部、群众并结合村委参与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当好垃圾分类宣传员、督导员、志愿者；

3) 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要求, 实施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作业, 完成作业后及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清理作业场地;

4) 保证运输工具密闭、整洁、完好, 不得飞扬、撒漏、吊挂生活垃圾;

5) 及时处理收集到的垃圾, 避免二次污染。

4、公厕运营管理的范围、作业内容和要求

(1) 运营管理的范围

本次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内的公厕共计 10 座, 具体如下表 2-2。

表 2-2 公厕数量及区域

序号	乡镇	所在位置	数量
1	三江镇	三江镇墟	1
2	灵山镇	爱群村	1
3	灵山镇	东河村	1
4	大致坡镇	大致坡墟中心一横街 (椰林居委会办公楼旁)	1
5	大致坡镇	大致坡墟西环路(琼剧广场内)	1
6	大致坡镇	大致坡镇咸来墟文明街 (原咸来工商所旁)	1
7	大致坡镇	大致坡镇昌福村委会美篆村	1
8	大致坡镇	大致坡镇大东村委会福山良村	1
9	大致坡镇	大致坡镇金堆村委会医疗室旁	1
10	大致坡镇	大致坡镇昌福村委会村小学路口旁	1
合计			10

(2) 作业内容

- 1) 公厕有专人管理, 向公众免费开放;
- 2) 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与改造;
- 3) 公厕化粪池的清掏, 粪渣的清运。

(3) 作业要求

公厕卫生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二类公厕标准。

(4) 公厕接收

各镇移交至服务单位的公厕必须达到可作业的标准，服务单位最终运营管理公厕以其实际接收并运营管理数量为准，并按座计费。

5、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1)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2) 中心风力 13 级（不含 13 级）以下强台风期间、单日（24 小时）内降水量低于 100 毫米（不含 100 毫米）暴雨期间环卫保障等。

6、原有资产接收

原国有环卫作业设备，经区环卫局和原设备产权归属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后，由中标的服务单位以资产评估价进行购买。其中，无法继续使用的、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以及已无法满足环卫作业标准（如四轮拖拉机）的设备除外。

为保证项目的连续运营，在服务期内，原有的环卫站（含垃圾站）内的设施设备由政府提供给服务单位无偿使用，且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同时，该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仍归属政府方，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自行对相关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其中，若环卫站（含垃圾站）属于政府租赁土地建设的，在服务期内，仍由政府方支付环卫站（含垃圾站）的土地租赁费。

服务期满，服务单位应将环卫站（含垃圾站）内相关的设施设备完好的移交给政府方。

7、原有人员聘用

由区环卫局向服务单位提供需由服务单位无条件接收的原有环卫站的普通职工的人员清单。服务单位应无条件全员聘用原有环卫站的普通职工，按《劳动合同法》重新签订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

在原单位环卫工作年限累计达到10年或以上的，已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均应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服务单位招聘新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招收辖区内具有作业能力的村级保洁员、贫困人员，辅助政府优先解决贫困人员就业、支持扶贫工作。服务单位确保目前在册的且被服务单位聘用的普通职工（非事业编制）平均工资标准不低于1930元/月，同时保证原有人员的待遇标准不得低于现有水平，以后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低于海口市的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服务单位按照国家 and 海口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保障员工（包括事业编人员和合同制人员）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下表中标准）和法定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购买意外险，发放节假日补助、高温补贴及年终奖金，支付员工加班费，每年组织1次员工健康检查，至少一次组织优秀员工和业务骨干外出参观、学习和培训等。

环卫职工基本待遇标准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1	基本工资	合同制人员：不低于1930元/月 事业编制人员：不低于现有标准

2	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养老 19%、医疗 8%、工伤 0.5%、事业 1%、生育 0.5%的比例缴纳
3	住房公积金	按月基本工资的 5%缴纳
4	法定假日加班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行
5	高温补贴	每人每年 2100 元
6	年终奖	每人每年不低于 2400 元
7	意外保险	每人每年 270 元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要求各投标单位不超过环卫服务费各项单价和总价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 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环卫服务费总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项目考核与服务费支付方式

1、项目考核体系

项目每季度考核汇总一次（考核办法及标准见合同条款），主要由以下四部分汇总得出：

A、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含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农业农村局共同组成联合小组，考核每月 1 次，占当季考核得分的 30%。

B、由各乡镇政府自行组织人员，考核每周 1 次，占当季考核得分的 70%。

C、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含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 12345 热线投诉件、新闻媒体报道进行统计，考核每季度 1 次，未能完成整改的投诉件或报道，每件扣 0.3 分。

D、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含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市环卫局每季度下发的各镇环卫作业质量全市排名文件（作业范围内），每有一个镇在全市排名前三名中的，加 5 分，每有一个镇在全市排名倒数三名中的，扣 5 分。加分后当季考核最终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照当季考核最终得分 100 分处理。

2、项目费用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确定，费用结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当季得分在 88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单位当季服务费。当季得分在 88 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计算核减当季服务费，计算公式为当季服务费=当季全额服务费× [1-(88-当季最终得分)/100]。

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服务单位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 90%向环卫局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

单季度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区环卫局有权要求服务单位限期整改，如服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区环卫局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累计 5 次季度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区环卫局有权向区政府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3、项目续签条件

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3 年，即采购服务合同年限为 3 年。但考虑项目设备资产投入经济性的原因（设备资产按 8 年折旧摊销），追加 5 年的续签期，整体采用“3+3+2”的合作年限模式。每 3 年服务期满后，若服务期内服务单位整体绩效考核平均分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时，政府可根据相关规定与原服务单位以合理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续签。如后续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

中国.海南.海口

年 月

目 录

第 1 章	总 则.....	43
第 2 章	定义和解释.....	43
第 3 章	声明和保证.....	45
第 4 章	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46
第 5 章	承包范围及事项.....	48
第 6 章	承包作业服务标准.....	51
第 7 章	服务承包期限.....	54
第 8 章	项目付费及绩效考核.....	54
第 9 章	工作质量保证金.....	55
第 10 章	不可抗力.....	55
第 11 章	强制保险.....	56
第 12 章	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	57
第 13 章	违约责任.....	57
第 14 章	协议的提前解除与终止.....	58
第 15 章	争议的解决.....	59
第 16 章	其他约定.....	59
附件一：	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绩效考核标准.....	63

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签署：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

鉴于：

为改善当地人居生产和生活环境，实现“生产发展、生态优美、生活幸福”，逐步拉近与主城区环境卫生质量的差距，实现美兰区下属乡镇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一体化作业全覆盖，甲方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专业化环卫服务单位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提高美兰区环境卫生整体水平和市容环境质量，最终达到环境净化、道路硬化、村庄绿化、村容美化“四化”目标。

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1章 总则

1.1 本协议当事人

发包人：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1.2 法律适用

本协议条款的分析和解释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作为适用依据。

第2章 定义和解释

2.1 定义

本协议中，除文件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本《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项目/本项目	指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环卫局	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承包期限/承包期	指本项目承包期限为叁(3)年,自 2019 年 月 日始至 2022 年 月 日止。
清扫保洁作业全覆盖	指在清扫保洁环卫作业中,确保无卫生死角,达到在可清扫保洁的区域全部进行清扫保洁的效果。
全密闭化作业	指在垃圾收集、运输全过程中,采用密闭的容器装运垃圾,同时作业工艺和流程保证垃圾不暴露的作业方式。
无主生活垃圾	指一些拆迁、闲置未开发的空旷地或管理主体不明确的区域内,由于无专人定期管理,被他人丢弃而积存的生活垃圾。
垃圾转运站	指本项目四个乡镇辖区范围内的垃圾集中地点。
二级转运站	指为了减少垃圾清运过程的运输费用而在垃圾产地(或集中地点)至处理厂(场)之间所设的垃圾集中,再转运到大型的或其他运费较低的运载车辆中继续运往处理厂(场)。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协议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区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生效日	指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	指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日期。

2.2 解释

2.2.1 解释规则

(a) 协议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b)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代替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或安排。

(c)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方可生效。

(d)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部分被任何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e) 本协议与附件的一致性

在承包期内，本协议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协议保持一致。如果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协议为准。

2.2.2 解释规则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协议中：

- (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 “元”指人民币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 一方、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 (5)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6)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 (7)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 (8)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9)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 (10)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3章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 (1) 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 (3)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乙方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 (4) 对双方为本协议或其它协议实施之目的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或授权，甲方应积极办理；对乙方为本协议实施之目的所签订的、需其批准的其它协议、合同等，甲方应给予及时批准，不得无理拒绝。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

- (1) 乙方有权根据其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性文件从事环卫作业，并履行本协议的每一项义务。
- (2) 乙方应明确有足够数量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专业人员数量不足或专业能力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充。
- (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必要的授权和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4)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 (5) 乙方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 (6) 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每一项义务。
- (7)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管。

3.3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在本章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该等损害指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协议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

第4章 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1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项目服务费
- 4.1.2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本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次检查考评情况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季度发放给乙方服务费考评扣罚的依据。
- 4.1.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不承担承包作业超过 1 天的，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由甲方决定。
- 4.1.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 4.1.5 发生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权利，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 4.1.6 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市域发展规划，对于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有进行变更的权利。
- 4.1.7 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 4.1.8 当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合作，终止本协议。
- 4.1.9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 4.1.10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 4.1.11 行使并履行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2.1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应得的服务费用。
- 4.2.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区、镇等相关规定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 4.2.3 根据项目需要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等类别人员。
- 4.2.4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 4.2.5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区、镇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报告。
- 4.2.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定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若员工发生事故，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如产生任何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解决处理，与甲方无关。
- 4.2.7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 4.2.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和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没收工作质量保证金。
- 4.2.9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
- 4.2.10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 4.2.11 乙方应按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无条件接受环卫站原有职工，同等条件下优先聘请原村级保洁员，并以资产评估价格购买原有环卫设

备。

- 4.2.12 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 4.2.13 完成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一（1）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 4.2.14 接受和配合镇政府相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镇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或征用。
- 4.2.15 行使并履行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4.2.16 有权在海口市注册成立独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具体运营管理，以提高本地化服务水平，届时由甲方、乙方及项目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4.3 双方共同的义务

- 4.3.1 双方对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 4.3.2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 （a）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 （b）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 （c）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另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4.4 项目安全保障

- 4.4.1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 4.4.2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设立相应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指挥和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当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第5章 承包范围及事项

5.1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范围及内容

5.1.1 保洁范围

本项目作业范围:美兰区村镇范围内环境全覆盖的环卫一体化作业，包括灵山镇、演丰镇、三江镇（不含三江农场）、大致坡镇和三江镇所辖

村域、村村通道路、水域作业面积和露天文化活动广告场所等，以及镇域范围内的国道省道等。(最终作业面积以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及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为明确外包作业范围及合理测算外包费用，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委托测绘技术服务公司对项目区域内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面积进行测量。根据测绘公司提供的测绘数据，本项目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10,184,728.31 平方米(不含三江农场)，其中，镇墟范围道路面积 899,351.99 平方米，绿化面积 1,115.80 平方米、“墙到墙”面积 796,664.22 平方米、水域面积 9,1803.03 平方米、公共场所面积 488902.40 平方米；农村(除镇墟外)范围村村通道路面积 3,311,422.75 平方米、村域面积 4,595,468.12 平方米

5.1.2 保洁内容

本项目作业内容主要为项目区域范围内道路及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具体如下：

- 1、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和“墙到墙”区域、乡镇村庄内公共区域等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路面硬化范围内的杂草清理，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 2、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 and 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 3、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清掏、清洗保洁、维护及更新；
- 4、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 5、范围内(含水域、河道岸边)散落垃圾、畜禽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的清理和捡拾；
- 6、项目合作范围外，各村镇道路、水域保洁范围内应对可视范围内(如空旷地)的垃圾捡拾；
- 7、配合甲方就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和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环卫作业人员发现责任单位门前“三包”的情况执行不到位的，应立即通过拍照、视频等方式取证，并上报甲方。若责任单位在取证后 15 分钟内仍未整改，环卫作业人员应立即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执法取证。

5.2 垃圾收集清运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5.2.1 清运范围

将美兰区四镇的生活垃圾(如有开展垃圾分类，则为垃圾分类后的其他垃圾)收集并全密闭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量约 250 吨/日，运输至指定地点(最终垃圾收集清运的作业量以每日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5.2.2 作业内容

- 1、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 2、辖区内单位、居民小区、村庄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 3、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

5.3 垃圾分类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5.3.1 分类范围

对美兰区演丰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暂进行四分类，即“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含大件垃圾），易腐（餐厨）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存放、处理、运输。（最终作业范围以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为准，作业面积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5.3.2 作业内容

- 1、建立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如礼品兑换、上门回收等）鼓励、吸引群众参与垃圾分类活动；面向不同年龄人群团体提供一套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好的立体化、全方位、精准的宣教体系；
- 2、监督垃圾分类投放行为，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报告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3、组织垃圾分类投放，保持分类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 4、将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到的垃圾或者从细分类垃圾箱中收集到的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将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及易腐垃圾运输至美兰区卫局与村镇指定的暂存点，并对易腐垃圾进行堆肥等资源化利用，将其他垃圾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各镇政府需解决垃圾分类存放点的用地，并无偿提供给服务单位使用；开展垃圾分类的计量管理等工作。

5.4 公厕运营管理的范围及作业内容

5.4.1 运营管理的范围

本次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内的公厕共计 10 座，具体如下表 5-2。

表 5-2 公厕数量及区域

序号	乡镇	所在位置	数量
1	三江镇	三江镇墟	1
2	灵山镇	爱群村	1
3	灵山镇	东河村	1
4	大致坡镇	大致坡墟中心一横街 (椰林居委会办公楼旁)	1
5	大致坡镇	大致坡墟西环路(琼剧广场内)	1
6	大致坡镇	大致坡镇咸来墟文明街 (原咸来工商所旁)	1
7	大致坡镇	大致坡镇昌福村委会美篆村	1
8	大致坡镇	大致坡镇大东村委会福山良村	1
9	大致坡镇	大致坡镇金堆村委会医疗室旁	1
10	大致坡镇	大致坡镇昌福村委会村小学路口旁	1
合计			10

5.4.2 作业内容

- 1、公厕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
- 2、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与改造；
- 3、公厕化粪池的清掏，粪渣的清运。

5.5 特殊环境下的环卫保障

- 1、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 2、中心风力 13 级（不含 13 级）以下强台风期间、单日（24 小时）内降水量低于 100 毫米（不含 100 毫米）暴雨期间环卫保障等。

5.6 北港岛

乙方需配备船舶对北港岛的垃圾进行清运。

第6章 承包作业服务标准

6.1 清扫保洁服务质量和要求

6.1.1 作业方式

作业方式采用普扫+保洁的方式。

6.1.2 普扫时间及频次要求

1、镇墟范围

- (1) 人工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8:00，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完成一遍普扫；
- (2) 机械化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5:00 至 8:00，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2、农村范围

- (1) 人工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 (2) 机械化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每周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6.1.3 普扫作业要求

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6.1.4 保洁时间及频次要求

- 1、镇墟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5:00 至 21:00，每天巡回保洁；
- 2、农村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8:00，每天巡回保洁。

6.1.5 保洁作业要求

1、保洁车辆

- (1) 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 (2)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 (3) 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2、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 (1)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 (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6.1.6 冲洗时间及频次要求

- 1、镇墟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5:00 至 8:00，每天完成一遍冲洗；
- 2、农村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每周完成一遍冲洗。

6.1.7 冲洗作业要求：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6.1.8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 1、道路路面、人行道、树池、绿化带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迹，无槟榔水污渍，无积泥积尘积水，无人畜粪便呕吐物，无灰带和废弃物，构筑物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达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下水篦净，道路无尘见本色，车过无扬尘；
- 2、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范围内道路按保洁时间要求实行全区域全时段作业。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砖头瓦块、滴撒漏污物、雨水篦子夹藏的垃圾杂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要定时清洗，人行道及树池杂草要及时清除；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将垃

圾扫入雨水口、边沟、绿地，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不准随意倾倒，避免妨碍行人，不得焚烧垃圾；

- 3、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服务单位负责，其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由服务单位负责清理、收集清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 4、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夏季高温季节要适时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
- 5、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镇容村貌；
- 6、垃圾收集箱、果皮箱的垃圾每天至少清掏一次，每两天至少清洗一次，保持箱体干净；保持箱体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收集，箱体干净整洁、无污垢、无乱涂画张贴，箱体周围地面无洒落和污水；及时维修、油漆翻新陈旧、破损垃圾箱，及时更换无法使用的垃圾箱，完好率不低于 99%；
- 7、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 8、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
- 9、公交站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 10、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如有）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 11、保持水域表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

6.2 垃圾清运服务质量和要求

6.2.1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镇容村貌；

6.2.2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垃圾和污水；

6.2.3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6.3 垃圾分类服务质量和要求

6.3.1 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环卫局提交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经区环卫局批准同意后执行；

6.3.2 广泛发动党员干部、群众并结合村委参与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当好垃圾分类宣传员、督导员、志愿者；

6.3.3 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要求，实施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作业，完成作业后及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清理作业场地；

6.3.4 保证运输工具密闭、整洁、完好，不得飞扬、撒漏、吊挂生活垃圾；

6.3.5 及时处理收集到的垃圾，避免二次污染。

6.4 公厕运营管理服务质量和要求

公厕卫生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二类公厕标准。

6.5 公厕的接收

各镇移交至服务单位的公厕必须达到可作业的标准，服务单位最终运营管理公厕以其实际运营管理数量为准，并按座计费。

6.6 原有资产

原国有环卫作业设备，经区政府方和原设备产权归属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后，由乙方以资产评估价进行购买。其中，无法继续使用的、无法办理

过户手续的，以及已无法满足环卫作业标准（如四轮拖拉机）的设备除外。

为保证项目的连续运营，在服务期内，原有的环卫站（含垃圾站）内的设施设备由政府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但所有权仍归属政府方，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对相关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其中，若环卫站（含垃圾站）属于政府租赁土地建设的，在服务期内，仍由政府方支付环卫站（含垃圾站）的土地租赁费。

服务期满，乙方应将环卫站（含垃圾站）内相关的设施设备完好的移交给政府方。

6.7 原有人员聘用

6.7.1 乙方应无条件全员聘用原有环卫站普通职工，按《劳动合同法》重新签订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

6.7.2 在原单位环卫工作年限累计达到10年或以上的，已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已连续签订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未违反劳动法的职工，乙方均应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6.7.3 乙方招聘新员工时，应优先考虑招收原村级保洁员、辖区贫困人员，辅助政府优先解决贫困人员就业、支持扶贫工作。乙方应确保目前在册的且被服务单位聘用的普通职工（非事业编制）平均工资标准不低于1930元/月，同时保证原有人员的待遇标准不得低于现有水平，以后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低于海口市的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并按照国家及海口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保障员工（包括事业编人员和合同制人员）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下表中标准）和法定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购买意外险，发放节假日补助、高温补贴及年终奖金，支付员工加班费，每年组织1次员工健康检查，至少一次组织优秀员工和业务骨干外出参观、学习和培训等。

表 6-1 环卫职工基本待遇标准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1	基本工资	合同制人员：不低于1930元/月 事业编制人员：不低于现有标准
2	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按最低缴费基数3453元，养老19%、医疗8%、工伤0.5%、事业1%、生育0.5%的比例缴纳
3	住房公积金	按月基本工资的5%缴纳
4	法定假日加班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行
5	高温补贴	每人每年2100元
6	年终奖	每人每年不低于2400元
7	意外保险	每人每年270元

6.8 劳保用品设备的购置与更换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劳动工具、劳保用品和环卫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购买和负责，甲方对乙方购置、使用、维修及合同期满后的处置等概不负责。

6.9 前期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前期测绘费、资产评估费、咨询服务费和公证费用已计入项目采购预算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相关单位支付。

6.10 实际环卫作业服务范围与服务费用

随着城市发展或市政规划调整，服务单位实际作业范围可能发生一定的变动，届时由甲方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政府支付给乙方的实际环卫作业服务费，以服务单位实际作业范围为

准。

第7章 服务承包期限

- 7.1 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而终止，本项目承包期限为叁年（3）年，自 2019 年 月 日始至 2022 年 月 日止。
- 7.2 本项目整体采用“3+3+2”的合作年限模式，即每 3 年服务期满后，若在服务期内乙方整体绩效考核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时，甲方可根据相关规定与乙方以合理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续签。如后续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 7.3 在满足续签条件的情况下，若因政策变更等非乙方原因，甲方未与乙方进行项目续签的，则甲方在选择后续环卫服务单位时，须要求后续服务单位以资产评估价购买乙方为本项目购置的环卫设备。
- 7.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承包期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 7.5 当本项目叁（3）年承包期届满后，如乙方在服务期内整体绩效考核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时，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如后续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若乙方就承包事宜与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未达成新的协议，或如需重新采购而乙方未获中标资格的，则乙方必须于承包期满无条件向甲方交出承包权，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甲方接管本项目。

第8章 项目付费及绩效考核

- 8.1 本协议约定每年的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单价为 元/平方米；垃圾收集清运单价为 元/吨；演丰镇垃圾分类单价为 元/立方米）；公厕运营管理单价为 万元/座。
- 8.2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季度服务费金额结合乙方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运营管理的作业质量考核得分情况（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一）进行支付。若国家、省、市、区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则考核办法中与之一不一致的标准，以国家、省、市、区出台标准为准进行微调；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调整的，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适当修改调整。
- 8.3 甲方实际支付的当季服务费将根据服务单位的当季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各分项作业内容每季度服务费用计算如下：
当季服务费=当季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费用+当季垃圾收集清运费用+当季垃圾分类费用+当季公厕运营管理费用。
 - (a) 当季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费用=中标单价×作业面积/4；
 - (b) 当季垃圾收集清运费用=中标单价×当季实际垃圾收集清运量；
 - (c) 当季垃圾分类费用=中标单价×作业面积/4；
 - (d) 当季公厕运营管理费用=中标单价×作业公厕数量/4。

- 8.4 服务费的支付与乙方作业质量的考核得分情况挂钩的具体标准为：当乙方作业质量当季考核得分达到 88 分（含 88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季服务费；当作业质量当季考核得分未达到 88 分时，则甲方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乙方扣减该部分当季服务费。计算公式：当季服务费=本当季全额服务费×[1-（88-当季最终得分）/100]，如本季度考核得分不足 75 分（不含 75 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如乙方累计 5 次得分不足 75 分（不含 75 分），甲方有权进行临时接管，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 8.5 对于服务费价格的调整，根据经济环境变化与市场趋势变化，参考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将设立定期调价公式的方式进行双向调节。原则上服务期前三年内不作调整，若发生续签，则每次续签当年进行一次调整。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开始，由服务单位向区环卫局以书面形式提交调价申请文件，经区政府批准后，调整后新的服务费单价报区政府批准后，自单价调整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续签后第一年对服务费进行第 1 次调价。第 n 次调价公式如下：

$$P_{2n+2}=P_{2n} \times \{C1 \times (PPI_{2n+1} \times PPI_{2n}) + C2 \times (CPI_{2n+1} \times CPI_{2n})\}$$
 （n=1, 2, 3, ……，n）其中：
 P_{2n} 表示上期调整后服务费；
 P_{2n+2} 表示当期调整后服务费；
 调价系数 C₁=50%， C₂=1-C₁。PPI、CPI 分别指的是生产者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为 100%）。
- 8.6 在经费到位情况下，甲方应于每季度 15 日前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8.7 承包费实行包干制，承包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环卫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教育培训费、加班费、高温补贴、人身意外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使用费、劳保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含环卫工人工作服、反光衣、安全筒、警示牌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合理利润、行政管理费和应急处理费等费用。

第9章 工作质量保证金

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服务单位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 90%向环卫局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如服务单位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则服务单位向环卫局申请支付剩余 10%当季服务费，如服务单位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则从剩余 10%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季度一次，扣减金额超过 10%当季服务费的，在下一季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

第10章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市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 (6) 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10.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10.3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0.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0.3.2 损失承担原则。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0.3.3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0.3.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10.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0.4.1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10.4.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10.4.3 发生政治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有权要求延长承包期、获得额外补偿或延长承包期限。

10.4.4 如不可抗力发生在承包期内，则乙方有权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项目承包期限。

第11章 强制保险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者是不可控制的风险，服务单位应该按照行业国家管理规定办理和维持合理的运营保险，从而实现本项目合作期内风险控制的目的，降低政府和服务单位的风险。

在项目运营期应投险种主要包括财产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上述强制险种以外，服务单位应该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险种。

第12章 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

12.1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 12.1.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在不干扰乙方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政府有权对项目进行抽查、检验、检查、监督等活动。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检查乙方作业情况。
- 12.1.2 在承包期内,甲方有权派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检查乙方相关的作业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项目的作业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 12.1.3 承包期内,甲方有权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的作业费用以及计划投入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 12.1.4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环卫作业服务进行监管考核。

12.2 临时接管

12.2.1 承包期内,如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严重影响项目运营的,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将本协议的承包事项转包或肢解分包给第三人;
- (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卫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劳资纠纷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6) 被依法吊销、注销、关停的;
- (7) 其他严重影响环卫作业服务的事件;
- (8)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2.2.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可指定第三人临时提供本项目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人工工资、管理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12.2.3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其工作人员、设施、生产物资的调配,保障正常运营。

12.2.4 经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12.2.5 如乙方不能配合甲方介入运营或在介入运营过程中设置障碍或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2.2.6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第13章 违约责任

13.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3.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按乙方上一年承包费(不满一年按第一年全年承包费总额计算)总额的百分之十(10%)补偿乙方损失。

13.1.2 在经费到位情况下,甲方逾期未支付上季度承包费用的,从逾期

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金额计息，违约利率为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13.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3.2.1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上级主管单位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3.2.2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乙方未能保持承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13.2.3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将本协议的承包事项转包或肢解分包给第三人，甲方有权没收工作质量保证金，并终止本协议，乙方按上一年承包费总额（不满一年按第一年全年承包费总额计算）的百分之十（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13.2.4 乙方因分立、合并、解散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协议而需终止协议的，须提前三（3）个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协议，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工作质量保证金。
- 13.2.5 乙方的作业质量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相对应的扣款比例扣除相应的承包费。整改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14章 协议的提前解除与终止

- 14.1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提前解除，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协议提前解除后，乙方应及时、妥善做好本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1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服务单位发生违约事件时，区环卫局有权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要求改正，直至发出终止协议意向通知；
- (2) 区环卫局或其他政府部门有违约情形时，服务单位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改正，直至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 (3) 项目签署签订后，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各自义务，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
- (4) 区环卫局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政府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或终止本项目。

- 14.3 承包期满，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乙方将承包权移交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工作质量保证金。

14.4 项目提前终止补偿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美兰区人民政府指定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服务协议》的约定接收服务单位的资产（经资产评估后），支付乙方相应补偿，具体的补偿原则和补偿标准如下：

项次	协议提前终止原因	终止补偿金
----	----------	-------

一	服务单位违约	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的 50%和向政府购买的原有资产的价值（经资产评估后）
二	区环卫局或其他政府部门违约	当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的 150%和向政府购买的原有资产的价值（经资产评估后）
三	不可抗力事件	向政府购买的原有资产的价值（经资产评估后）
四	基于公共利益终止	向政府购买的原有资产的价值（经资产评估后）

第15章 争议的解决

- 15.1 甲方和乙方就项目运营服务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 15.2 甲方和乙方就项目运营服务协议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 15.3 服务单位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向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5.4 运营服务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运营服务协议的义务，以保证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16章 其他约定

- 16.1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6.2 **协议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16.2.1 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与本协议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 16.2.2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 16.3 **协议的修改**
- 16.3.1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16.3.2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16.4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 16.4.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

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承包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16.4.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16.5 保密

16.5.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终止之后的三（3）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16.5.2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协议相关的保密规定。

16.6 通知的送达

16.6.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协议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对方）；

(a)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b)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16.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接受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16.6.3 在本项目承包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十（10）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6.7 不放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6.8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非法、无效或被撤销，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16.9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协议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16.10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玖（九）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三）份，其余份数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联系方式：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联系方式：

签约地点：中国海南省海口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绩效考核标准

绩效考核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有利于改善政府支出绩效，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政府参与本项目中因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风险损失，提高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

（一）考核范围

本项目服务合同规定的全部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内容。

（二）考核主体

由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含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牵头，协调组织区农业农村局与各镇政府共同组成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三）考核内容

1、对乡镇环境卫生考核

（1）主干道、次干道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路面、“墙到墙”等区域、乡镇村庄内公共区域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路面硬化范围内的杂草清理、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 and 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的购置、清掏、清洗保洁、维护及更新；

（4）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5）对水域、河道岸边散落垃圾、畜禽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的清理和捡拾；

（6）对各村镇道路、水域保洁范围内应对可视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捡拾。

2、对垃圾清运考核

每日对镇墟和村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实现“日产日清”。

3、对垃圾分类考核

(1) 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的标准对镇墟和村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

(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等。

4、对公厕运营管理考核

公厕卫生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二类公厕标准。

5、考核体系

考核体系分为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详细考核内容见附表 1-2。最终的绩效考核方案以海口市市政府和美兰区政府印发的考核标准为准。

(1) 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每季度统计一次，根据常规考评体系形成当季考核得分。

常规环卫作业考评体系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A、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含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农业农村局共同组成联合小组，按照附表 1-2 考核打分细则，对服务单位的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百分制打分，每月 1 次，季度总分 A 为各月平均分，季度考核总分占当季考核最终得分的 30%。

B、由各镇政府自行组织人员，按照附表 1-2 考核打分细则，对服务单位的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百分制打分，每周 1 次，月度得分为各周平均分，季度总分 B 为各月平均分，季度考核总分占当季考核最终得分的 70%。

C、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含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 12345 热线投诉件、新闻媒体报道进行统计，每季度 1 次，每个投诉件或报道在获悉后一日内得到整改，经区环卫局核实后不作扣分处理。如核实后未能完成整改，则每有一个投诉件或报道扣减当季考核最终得分 0.3 分。

D、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含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市环卫局每季度下发的各镇环卫作业质量全市排名文件（作业范围内），每有一个镇在全市排名前三名中的，当季考核最终得分加 5 分，每有一个镇在全市排名倒数三名中的，当季考核最终得分扣 5 分。满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text{当季考核最终得分} = A \times 30\% + B \times 70\% - C + D$$

附表 1-1 常规考评体系表

序号	考评主体	考评内容	考评频次	考评形式	考评分值占比
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含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联合小组	按照考评打分细则，对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打分	每月 1 次	实地考评	30%
2	各镇政府	按照考评打分细则，对各镇辖区内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打分	每周 1 次	实地考评	70%
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含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12345 热线投诉件、新闻媒体报道	每季度 1 次	平台统计	扣分指标
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含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市环卫局组织的各镇环卫作业质量全市排名（作业范围内）	每季度 1 次	排名统计	奖励/扣分指标

量分的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服务单位整改。服务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2) 临时考核

区环卫局可随时自行考核服务单位的作业质量，如发现质量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单位在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服务单位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对缺陷内容进行整改。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服务单位处罚情形处理，除非服务单位拒绝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质量缺陷的整改。

表 1-2 考核打分细则

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4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1	道路清扫作业	3	镇墟道路 15-25 条，农村道路 10-20 条；镇墟人工清扫考核面积不小于 20%，农村人工清扫考核面积不小于 10%。	（1）镇墟范围 ①人工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8:00，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②机械化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5:00 至 8:00，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2）农村范围 ①人工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②机械化清扫：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每周在工作时间段内完成一遍普扫。	未按规定进行普扫作业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道路保洁作业	3		（1）镇墟范围：5:00 至 21:00，每天保洁； （2）农村范围：6:00 至 18:00，每天保洁。	未按规定进行保洁作业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道路冲洗和洒水作业	3		冲洗和洒水 ①镇墟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5:00 至 8:00，每天完成一遍冲洗； ②农村范围：工作时间应为 6:00 至 11:00，每周完成一遍冲洗。	未按规定进行道路冲洗和洒水作业的，每车次扣 0.5 分。（注：路面污染应急作业除外）

4	道路路面及公共区域环卫作业质量	6		路面、人行道、排水沟、下水口、绿化带、公共区域及村域公共场所等干净整洁，路面无积尘、积灰见本色。路面废弃物不得超过规定数量。即：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槟榔水污渍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8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发现道路路面废弃物超过规定数量，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及构筑物	4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和构筑物两米以下部分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和乱涂写。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6	道路公共设施清洗及维修	3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7	公交候车站	2	公交车站 10 座	公交候车站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无乱张贴、乱涂画。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8	公共绿地保洁	3	考核面积不小于 20%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9	水域保洁	3	考核面积不小于 30%	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堤岸坡面无暴露垃圾。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10	车辆管理及维修	2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	清扫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厢内无残留垃圾杂物，车容干净整洁，号牌清晰。（2 分）	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发现一辆扣 0.2 分。

			查看车辆 15 辆	清扫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2分）	
12	果皮箱管理	2	镇墟道路 15-25 条，农村 15 个自然村	按间隔 100-200m 设置。公交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果皮箱。果皮箱应无残缺、破损，内桶应套垃圾袋，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洒、暴露垃圾，箱内垃圾无满溢。	不按照规定标准设置的，每处扣 0.2 分。
13	垃圾桶管理	2	镇墟道路 15-25 条，农村 15 个自然村	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桶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不按规定设置的，每处扣 0.2 分。
14	安全生产	4	考评时间内，上路随机考核	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2分）	凡发现不按规定开警示灯的，该作业车辆扣 0.2 分。发生安全生产伤亡责任事故，每一起从当次考核总分中扣 10 分。
15				环卫工人作业时应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制服。（2分）	凡发现工人不按规定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制服的，该名工人扣 0.2 分。
垃圾收集清运（25分）					
1	垃圾收集	8	随机	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 0.5 分。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 0.5 分。
2	垃圾运输	7	垃圾清运车辆 20-30 辆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5 分。

3	垃圾清运车车辆管理及维修	3		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垃圾清运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3 分。
4	小型垃圾转运站管理	3	所有小型垃圾- 转运站	小型垃圾转运站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装运作业时应避免扰民。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5 分。
5	安全生产	4	考评时间内，上路随机考核	垃圾清运司机和操作工人应穿反光衣，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措施。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伤亡责任事故，每一起从当次考核总分中扣 10 分。
垃圾分类（20 分）					
1	垃圾分类宣传	5	镇墟道路 15-25 条，农村 15 个，自然村随机	设置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栏、分发宣传手册或运用 APP、网络宣传手段，对垃圾分类知识进行宣贯。	发现垃圾分类宣传不到位，未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垃圾分类设施投放	8		设置四分类垃圾亭、分类垃圾桶、可计量垃圾袋、称重设备、每个镇设置一个堆肥系统。保持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发现垃圾分类设施投放不到位，影响垃圾分类工作进展的，每发现一处扣 0.4 分。
3	垃圾分类督导管理	2		各镇设置专门的督导小组，在垃圾投放高峰时段对民众投放垃圾进行指导、监督	发现未有设置督导人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垃圾分类运输	5		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到的垃圾或者从细分类垃圾箱中收集到的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将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及易腐垃圾运输至区环卫局与村镇指定的暂存点,并对易腐垃圾进行堆肥等资源化利用,将其他垃圾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保证运输工具密闭、整洁、完好不得飞扬、撒漏、吊挂生活垃圾。	凡发现任何一项未按规定运输或暂存的,扣0.5分。
公厕运营管理 (15分)					
1	公厕管理	2	随机抽查,考核数量不低于50%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0.5分。
2		1		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0.5分。
3		1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0.5分。
4		1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0.5分。
5		2		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0.5分。
6		2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0.5分。
7		1		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0.5分。

8		1		公厕内自然通气良好，自然光线充足，有照明设施，厕内设施完好无缺损。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5 分。
9		1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5 分。
10		1		公厕内水管、笼头、冲水器损坏，及时维修，厕内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5 分。
11		1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保持衣冠整齐，管理人员办公室整洁美观，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5 分。
12		1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5 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或副本

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采购编号：WDSZ201900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授权委托书（附上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5、用户需求响应表
- 6、企业资信情况
- 7、企业荣誉
- 8、企业业绩
- 9、服务整体方案
- 10、车辆设备配置方案
- 11、人员配置方案
- 12、智能化管理方案
- 13、应急保障方案
- 14、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 15、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注：请投标人添加索引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投标函

致：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编号为 WDSZ2019003）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以_____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元）。
- 4、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WDSZ2019003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年）	运营时间
1			签订合同后
项目地点：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③ 报价金额不得超过 7777.34 万元/年，超过将做废标处理。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年度经费	数量	单价	备注
1	环卫清扫保洁		10184728.31 m ²		
2	垃圾清运		250 吨/日		
3	垃圾分类		2, 335, 607.90 m ²		
4	公厕运营		10 座		
总价（元/年）					

注：

1.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2. 上述报价中，总价报价金额不得超过 7777.34 万元/年。
3. 上述各分项报价中，环卫清扫保洁年度运营经费不得超过 5950.98 万元，单价不得超过 5.84 元/m²；垃圾清运年度经费不得超过 1402.22 万元，单价不得超过 153.67 元/吨；垃圾分类年度经费不得超过 293.10 万元，单价不得超过 1.255 元/m²；公厕运营年度经费不得超过 131.04 万元，单价不得超过 13.10 万元/座。
4. 采购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将按照中标人实际作业面积与范围并结合各分项单价进行计算。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3、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本授权书有效期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5、用户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并对所有要求列入下表，不满足将加大扣分。

序号	要求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须对响应项的真实性负责，如获中标，采购人将对其响应项复核，如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将对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退还保证金，同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

3、须提供无虚假应标承诺函，如不提供将视为无效投标。

6、企业资信情况

7、企业荣誉

8、企业业绩

9、服务整体方案

10、车辆设备配置方案

11、人员配置方案

12、智能化管理方案

13、应急保障方案

14、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15、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步骤

（一）评标规则

- 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评标，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标。初步评标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标。只有通过初步评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标。
-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 4、涉及详细评标的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资格审查

-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

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数量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标，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被淘汰。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本次招标失败。

2、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详细评标

-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标打分
- 2、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标的内容详见（附件3）
-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分。
- 4、如投标人满足第三章“七、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格进行调整。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1	权重	85%	15%

- 5、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WDSZ201900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险）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险）			
结 论					

-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WDSZ201900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服务周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有效投标报价	具有唯一性且不超过控制价			
4	其它	无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指标类别	评分指标	评价细项	评分标准	满分值
商务分(45分)	企业资质情况(6分)	体系证书(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中的认证范围包含与环卫服务相关的内容,三体系证书齐全的得3分,每缺一项认证证书扣1分。 【注:以上证书扫描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原件备查】	3
		信用等级(3分)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达到3A的得3分;达到2A不足3A得2分;达到A不足2A的1分;A以下不得分。信用评价机构应具有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保监会、证监会或中国银行市场交易协会认可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资格,并提供信用评级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原件备查】	3
	企业荣誉(4分)	企业荣誉(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以来)运营的环卫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荣誉奖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得4分;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以来)运营的环卫项目获得过省级荣誉奖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得2分;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以来)运营的环卫项目获得过市级荣誉奖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将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原件备查】	4
	企业业绩(35分)	类似项目业绩(2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类似环卫服务类项目业绩(服务内容包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运维等内容): 清扫保洁面积 ≥ 1000 万平方米,且垃圾收运量 ≥ 250 吨/日,且公厕运维数量 ≥ 10 座,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24分。 【注:以上业绩须将项目合同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原件备查】	24
乡镇项目业绩(8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乡镇环卫清扫保洁项目业绩(指服务内容包含乡镇或农村环卫服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8分。	8	

		分)	【注：本项业绩可与《类似项目业绩》中的业绩重复计算，须将项目合同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 原件备查 】	
		垃圾分类项目业绩 (3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生活垃圾分类的专业化运营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以上业绩须将项目合同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 原件备查 】	3
技术分 (40)	服务整体方案 (10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方案制定合理，符合美兰区的实际情况，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管理制度齐全。 方案优的得10分；方案良的得5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差的或没有方案不得分。	10
	人员设备配置方案 (10分)	车辆设备配置方案 (5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配置情况，鼓励使用先进工艺和作业方法，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设备配置、其他环卫设备的配置方案综合评比。 方案优的得5分；方案良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差或没有方案不得分。	5
		人员配置方案 (5分)	从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配置情况，班次安排情况等方面综合评比后分优、良、一般三个档次。 方案优的得5分；方案良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5
	运营管理方案 (15分)	智能化管理方案 (5分)	投标人应制定智能化管理方案，将业务管理与信息化技术完美融合。 方案优的得5分；方案良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差或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5
		应急保障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应急保障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方案优的得5分，方案良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没有方案不得分。	5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及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科学，符合本项目需求，制定了安全措施和文明作业的服务承诺以及处罚制度等。 方案优的得5分，方案良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差或没有方案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5分)		
	垃圾分类实施方案(5分)	垃圾分类实施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 方案优的得5分，方案良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没有方案不得分。	5
报价 (15)	价格分 (15分)		(1) 各投标人不超过环卫服务费各项单价和总价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 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环卫服务费总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5

